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20號

上訴人 呂鴻君

被上訴人 許彥霖

陳宇倫

林俊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6,49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20號第一審判決(下稱原審判決)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於原審訴請：(一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彥霖間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簽立之買賣契約無效；(二)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彥霖、陳宇倫間於106年11月29日簽署之讓渡書契約書無效；

01 (三)被上訴人陳宇倫應將107年1月26日以買賣為原因，就桃園
02 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及其上門牌號碼
03 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不動
04 產）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；(四)被上訴人林俊耀應將與
05 被上訴人陳宇倫間以買賣為原因，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所有
06 權移轉登記塗銷。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
07 訴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及訴請如其於原審所為前開訴之聲
08 明。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
09 額為準，本件經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
10 網，起訴時與上開不動產附近條件相似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
11 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下同)6萬2,000元。又上開不動產之房屋
12 面積合計為81.34平方公尺等情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
13 稽。故本件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504萬3,080元
14 (計算式：6萬2,000元×81.34平方公尺=504萬3,080元)，
15 且上訴人各項上訴聲明之經濟目的同一，自無庸合併計算其
16 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4萬3,080
1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6,49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18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
19 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2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2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
2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張凱銘